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资料，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九、回购与注销之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5.18 元/股调整为 54.18 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辉青等 32 人已经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中止与变更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

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许江峰，因其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一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有关规定，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系数为 60%，剩余的 40%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查阅有关资料证明以上情况属实，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辉青等 33 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9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4.18 元/股。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9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2,600,78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8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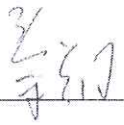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储小平]

2018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秦 朔]

2018 年 8 月 22 日